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兼顾考虑了公司运营和长期发展方面资金需求，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4.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谭晓生

庞 勇

陈全世

任晓常

卫新江

曹兴权

2019年4月19日